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蔡佩容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宜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豐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陳振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嘉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崇廉律師
　　馬啓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訴外人黃麗月涉犯偽造票據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他字第3107號、第7383號偽造文書案件偵查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兩造有和解或調解之意願，以終結本件訴訟程序，是本院依職權加以撤銷本院上揭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